

江门市司法局“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63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4.54%，主要原因是财政计划2020年收回我单位一部公务用车，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7.24%，主要原因是财政计划2020年收回我单位一部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3.23万元，比上年增长/下降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09.18	2309.18	0.00	0.00
“三公”经费	17.63	17.6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4	14.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14.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23	3.23	0.00	0.00

注：无